

## 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正式實施 保障設備使用安全

第 14/2022 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及相關配套法規於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，為確保設備使用安全，責任人須聘請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負責設備的保養及檢驗工作。升降設備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檢驗，並將檢驗合格聲明書張貼設備當眼處。土地工務局呼籲使用者注意升降設備使用情況，如有問題應透過升降機內的聯絡資訊通知保養實體。

### 檢驗合格聲明書須張貼設備當眼處

配合法律法規實施，責任人（即管理公司、業主會或場所經營者等）必須為升降設備作登記，還須與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簽訂聘用合同，分別負責升降設備的保養及檢驗，確保設備得到日常保養維修及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驗，使設備在良好安全的條件下運作。

升降設備經檢驗核實符合法定技術規範、質量保證準則和安全條件後，由檢驗實體簽署“檢驗合格聲明書”，並須張貼於升降設備當眼位置。為順利銜接，現時仍在有效期內的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則可過渡至有效期屆滿為止。

另外，升降設備內必須展示保養實體的識別名稱、聯絡資訊、緊急電話以及保養合同到期日等資訊，責任人亦可向保養實體索取設備相關資訊。

### 設備故障導致傷亡須停運整改

土地工務局具監察職權，對升降設備進行抽樣檢驗、調查設備意外等，還可就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，對違法者科處罰款，以及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。

另外，法律允許土地工務局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可在無須司法命令狀或預先通知的情況下，進入樓宇特定地方了解升降設備的運作，及可對存在危險的升降設備發出限期維修或更改命令。

必須注意，檢驗合格聲明書失效、未獲核准而安裝 / 更改，升降設備會被停用，將不具備有效檢驗合格聲明書的設備供人使用可被處罰。倘因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傷亡，責任人及保養實體須立即停止有關設備的運作，並通知土地工務局，按局方的指示，聘請檢驗實體調查意外原因及評估升降設備的安全條件，編製報告及維修和改善建議書，在指定期間內提交，以釐清意外的原因。

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“升降設備資訊網” <https://www.dsscu.gov.mo/ascensores/zh/>，或致電工務局服務中心（85903800）。

## 已全面實施

### 監察設備運行 保障使用安全

#### 土地工務局具監察職權

- ✓ 對升降設備進行抽樣檢驗；
- ✓ 調查設備意外；
- ✓ 可對違法者科處罰款，以及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；
- ✓ 執行職務時：
  - 1) 可無須司法命令狀或預先通知，進入樓宇特定地方了解升降設備的運作；
  - 2) 可對存在危險的升降設備發出限期維修或更改命令。



#### 當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傷亡，在救援後須做事項

1. 責任人及保養實體 **立即停止升降設備運作**，通知土地工務局；
2. 責任人須按土地工務局指示，聘請檢驗實體調查意外原因及評估升降設備的安全條件，**編製報告**，及**必要的維修和改善建議書**；
3. 檢驗實體於土地工務局指定期間內 **提交檢驗報告及建議書**；
4. 責任人按建議書 **進行維修及改善**；
5. 重新檢驗，**符合法定安全要求可恢復使用**；
6. 保養實體須就意外而進行的維修 **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報告**。

請瀏覽土地工務局“升降設備資訊網”，獲取更多資訊。

土地工務局 ☎ 8590 3800

[www.dsscu.gov.mo](http://www.dsscu.gov.mo)



## 已全面實施

### 齊監督升降設備運作 恆常保養檢驗保安全

責任人須聘請  
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



確保升降設備  
有恆常保養維修



升降設備  
每年至少檢驗一次



設備當眼處須有  
“檢驗合格證明書”

- ◆ 證明書到期前記得做檢驗
- ◆ 證明書失效升降設備會被停用

檢驗實體就張貼  
證明書的事宜  
通知土地工務局

- ◆ 原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可過渡至有效期屆滿日

請瀏覽土地工務局“升降設備資訊網”，獲取更多資訊。

土地工務局 ☎ 8590 3800

[www.dsscu.gov.mo](http://www.dsscu.gov.mo)

